

46

026

山东省商业厅文件

(85) 商科字第 1 4 3 号

转发商业部“关于在商业系统
全面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通知”

各地、市、县(区)商业局：

现将商业部(85)商科字第 1 1 号“关于在商业系统全面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通知”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如文。

一九八五年六月五日



抄送：本厅各厅长，各处、室、站、所、公司，省商业服务中心，
省商校、干校。

山东省商业厅办公室

一九八五年六月五日印发

共印 1 3 5 份

商业部文件

(55)商科字第11号

关于在商业系统全面推行国家 法定计量单位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重庆、沈阳、大连、哈尔滨、西安、武汉、广州市商业、粮食厅(局)、供销社,北京、沈阳市服务局、哈尔滨饮食服务公司,本部各业务局:

国务院于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发布了“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”。决定在我国全面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,一九九〇年底以前要完成向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。计量单位的改革是一项涉及到各行各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大事。各地区、各部门的各级领导要十分重视,积极稳妥地制定实施计划,保证顺利完成。

根据国务院“命令”的要求,结合我部的情况特提出下列实施意见。望结合地区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工作。

48 一、实施步骤：

1. 本部和系统的各类公文和统计报表，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，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。今年要积极做好准备工作。
2. 商业系统的教育部门从一九八六年起，对所有新编写教材和讲义资料等，均要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，并在教学中进行宣传贯彻。
3. 商业系统出版的报纸、刊物、图书资料等，从一九八六年起，均要按规定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。所有再版的图书资料等排版时，都要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进行统一修改。
4. 凡新制订、修订的各级技术标准（包括国家标准、专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），新撰写的研究报告、学术论文以及技术情报资料，从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均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。
5. 新设计、制造的仪器、设备以及图纸、使用说明书等，从一九八六年起，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。
6. 现在商业企业使用市制的度、量、衡器，各地要做出规划用法定计量单位的新计量器具逐步加以更新。从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，不准再使用市制度、量、衡器。
7. 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，新印制的各种票证，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。
8. 从一九八六年起，进口的商品，商品包装标志的计量单位，凡不符合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，在进入市场前必须换算成国家法定计

量单位方可上市。

出口商品所使用的计量单位，可根据合同使用，合同中无计量单位要求者，从一九八六年起，要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。

9. 一般不准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仪器、设备。如有特殊需要者，必须报经省主管部门及省计量局批准，方可引进。

二、要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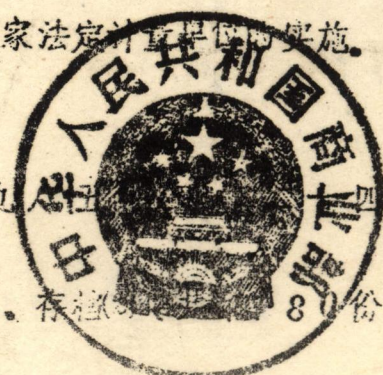
1、各级领导要重视贯彻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工作。本部各业务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业、粮食厅（局）、供销社要有责任机构并设专人（或兼职）负责这项工作。认真组织落实。各地实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计划要及时报部。

2、各级领导要组织本部门职工认真学习国务院命令。并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宣传，举办应用法定计量单位短训班等活动，以普及这方面的知识。

3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业、粮食厅（局）、供销社可选点试行，总结经验，搞好推广工作。

4、这次改制工作，任务艰巨，要加强领导，并与当地计量部门密切联系，取得支持，认真搞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实施。

一九八五年四月



抄送：国家计量局、本部（14）、存档（80份）。

029
80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，各部门贯彻执行。

省 物 价 局

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一日

抄送：略。